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2號2樓
電話：(02)8369-1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075	60	242,514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72,648	12	80,501	1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471	8	114,838	18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9	-	2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45,754	8	33,97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63	8	44,374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0,775	12	150,657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61	2	17,1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4	3	17,78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10,170	2	9,080	1
流動資產合計	<u>532,759</u>	<u>91</u>	<u>559,768</u>	<u>8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1	-	5,78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38,022</u>	<u>24</u>	<u>157,108</u>	<u>25</u>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920	-	96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212	2	9,8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28,932	5	39,10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7,089	6	46,76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6,707	1	6,27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101	1	9,23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39</u>	<u>6</u>	<u>45,379</u>	<u>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322</u>	<u>9</u>	<u>66,827</u>	<u>11</u>		負債總計	<u>173,661</u>	<u>30</u>	<u>202,487</u>	<u>32</u>
資產總計	<u>\$ 587,081</u>	<u>100</u>	<u>626,59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800	48	28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78,102	13	77,35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17	1	-	-
					3351	未分配盈餘	46,320	8	66,172	11
							52,937	9	66,172	11
					3400	其他權益	(419)	-	577	-
						權益總計	<u>413,420</u>	<u>70</u>	<u>424,108</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7,081</u>	<u>100</u>	<u>626,595</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 283,654	100	244,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868	19	49,304	20
5900 營業毛利	228,786	81	195,427	8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19	11	27,853	12
6200 管理費用	36,879	13	38,37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90	29	62,402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091	-	(8,199)	(3)
營業費用合計	148,979	53	120,427	50
6900 營業淨利	79,807	28	75,00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6	-	2,6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842)	-	(6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5,406)	(5)	(27,09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2)	(5)	(25,068)	(10)
稅前淨利	64,115	23	49,932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1,542	8	18,566	8
本期淨利	42,573	15	31,36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	-	(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	-	6,28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	-	6,24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69	15	37,606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73	15	31,36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769	15	37,60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1.52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1.51		1.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分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68	159,007	-	34,852	(5,709)	188,418
本期淨利	-	-	-	31,366	-	31,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	6,286	6,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20	6,286	37,606
現金增資	12	198,072	-	-	-	198,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720	(279,72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77,359	-	66,172	577	424,108
本期淨利	-	-	-	42,573	-	42,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	(996)	(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765	(996)	41,7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17	(6,617)	-	-
現金股利	-	-	-	(56,000)	-	(56,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1	-	-	-	17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800	572	-	-	-	3,3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800	78,102	6,617	46,320	(419)	413,4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115	49,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21	9,721
攤銷費用	346	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1	(8,199)
利息費用	842	663
利息收入	(556)	(2,6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115</u>	<u>2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1,776)	29,6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827	(34,020)
其他流動資產	11,194	(8,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8,411</u>	<u>(12,8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53)	67,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35,769)
其他應付款	474	(25,644)
其他流動負債	(29,973)	5,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643</u>	<u>(422)</u>
調整項目合計	<u>55,758</u>	<u>(1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73	49,759
收取之利息	663	2,420
支付之所得稅	(9,752)	(67,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0,784</u>	<u>(14,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07	(115,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	(10,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
其他投資活動	(300)	(3,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4,222</u>	<u>(128,8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900)	(7,248)
發放現金股利	(55,885)	-
設立投入及現金增資	-	198,084
員工認股權股款	3,3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2,413)</u>	<u>190,8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2)	6,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561	53,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514	189,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075</u>	<u>242,514</u>

負責人：



經理人：

~7~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現觀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變更營業項目為行動智慧平台的應用開發、設計、建置及導入等資訊軟體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行動智慧平台的應用開發、設計、建置及導入等資訊軟體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以現金向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Cayman)取得台灣現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現觀)及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稱美商現觀)100%股權。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美商現觀股權全數出售予台灣現觀，完成以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重組規劃；上述交易均屬共同控制之組織重組。續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與台灣現觀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台灣現觀之所有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智慧平台的應用開發、設計、建置及導入等資訊軟體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台灣現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現觀)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	100.00 %
〃	Groundhog Pte. Ltd (以下稱新加坡現觀)	〃	100.00 %	-
〃	現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現觀數位)	〃	100.00 %	-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台灣現觀	Groundhog Pte. Ltd (以下稱新加坡現觀)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	100.00 %
"	現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現觀數位)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	100.00 %
新加坡現觀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USA) (以下稱美商現觀)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現觀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現觀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取得該相關轉投資事業。

3.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此係源自於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移轉其所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企業合併，其會計處理將視同該項收購係發生於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或於共同控制成立之日孰晚者，據以重編比較資訊。上述於共同控制下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於先前合併公司控制股東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不予認列商譽或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佔之權益份額超過共同控制帳面金額之部分。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現觀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取得現觀數位及美商現觀股權，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七說明；因取得控制力當時，現觀數位及美商現觀係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股東所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將該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2~5年

(2)租賃改良：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報導期間，依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佔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可能包括有固定及變動對價，考量系統建置之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因此，變動對價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方予納入。合併公司對於尚無收款權利之收入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得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服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已發生合約投入占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係考量各專案之服務內容及工作排程規劃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投入，於專案執行過程中，持續檢視歸屬於專案之各項成本費用的實際發生情形，並依此修正對合約總成本之預估。上述估計變動可能造成合約總投入之重大調整，進而影響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指派專人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若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係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05	67
支存及活期存款	215,570	242,447
定期存款	<u>138,40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4,075</u>	<u>242,51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47,471</u>	<u>114,838</u>
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u>1,920</u>	<u>960</u>

1.合併公司係為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82	-
應收帳款	73,004	146,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62
減：備抵損失	<u>(2,411)</u>	<u>(1,356)</u>
	<u>\$ 70,775</u>	<u>150,657</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233	0~3%	9
逾期30天以下	11,093	0~10%	-
逾期31~90天	350	0~15%	42
逾期91~180天	2,742	0~15%	105
逾期181~240天	-	0~30%	-
逾期241~365天	830	0~40%	317
逾期365天以上	1,938	100%	1,938
	<u>\$ 73,186</u>		<u>2,411</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772	0~3%	-
逾期30天以下	136	0~10%	-
逾期31~90天	1,994	0~15%	19
逾期91~180天	6,105	0~30%	122
逾期181~240天	2,006	0~100%	1,215
	<u>\$ 152,013</u>		<u>1,356</u>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356	9,7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091	(8,199)
外幣換算損益	(36)	(156)
期末餘額	<u>\$ 2,411</u>	<u>1,356</u>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貼現或質押擔保。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0	9,273	13,863
增 添	<u>1,885</u>	<u>-</u>	<u>1,8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5</u>	<u>9,273</u>	<u>15,74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191	4,518
增 添	2,044	8,772	10,816
處 分	<u>(781)</u>	<u>(690)</u>	<u>(1,4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0</u>	<u>9,273</u>	<u>13,8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7	1,523	3,990
本年度折舊	<u>958</u>	<u>1,588</u>	<u>2,5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5</u>	<u>3,111</u>	<u>6,5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2	502	2,404
本年度折舊	630	1,117	1,747
處 分	<u>(65)</u>	<u>(96)</u>	<u>(16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7</u>	<u>1,523</u>	<u>3,9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50</u>	<u>6,162</u>	<u>9,21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23</u>	<u>7,750</u>	<u>9,873</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作為任何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53,21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77
增 添	53,214
減 少	<u>(3,9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14</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50
提列折舊	<u>9,6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91
提列折舊	7,974
減 少	<u>(4,81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7,08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6,764</u>

(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0,170</u>	<u>9,080</u>
非流動	<u>\$ 28,932</u>	<u>39,1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20</u>	<u>65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6</u>	<u>6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836</u>	<u>7,312</u>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43	5,3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3)</u>	<u>(480)</u>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230</u>	<u>4,822</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02	4,6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2	56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造成之精算利益	262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01)	47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失	<u>(52)</u>	<u>-</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743</u>	<u>5,3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	(1)
利息收入	(3)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9)</u>	<u>(479)</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3)</u>	<u>(480)</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99	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	47
	<u>\$ 629</u>	<u>56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96	27
推銷費用	97	302
管理費用	65	230
研究發展費用	271	10
	<u>\$ 629</u>	<u>56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1.0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9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0%)	\$ (254)	269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3.00%)	\$ 260	(24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625%)	\$ (246)	260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3.00%)	\$ 252	(239)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82千元及5,0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809	17,6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7)	925
所得稅費用	<u>\$ 21,542</u>	<u>18,566</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64,115	49,9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823	9,9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	(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8,716	8,588
	<u>\$ 21,542</u>	<u>18,566</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	<u>811</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未休假給付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7)	(4,182)	(5,2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31)	(65)	(71)	(1,267)
其他	-	-	4,182	4,1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u>	<u>(1,162)</u>	<u>(71)</u>	<u>(2,36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3)	(692)	(4,189)	(6,2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23	(405)	7	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7)</u>	<u>(4,182)</u>	<u>(5,279)</u>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u>2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u>294</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現觀及現觀數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另台灣現觀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辦理簡易合併。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6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282,800千元及28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分別為5,000千股及3,6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98,08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165千股(每股0.01元)及資本公積198,0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279,7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7,972,000千股，每股0.01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變更公司章程之修訂，將股票每股面額由0.01元變更為10元，變更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280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12.04元，已收足股款3,372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9,053	8,310
組織重組	69,049	69,049
	\$ 78,102	77,35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另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決議未進行分配。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56,00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8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無既得期間的要求，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止。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04	28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2.04 (註1)	(28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0.61</u>

(註1) 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執行價格(元/股)	\$ 14.04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股)	\$ 14.04
預期股價波動率	30.47 %
無風險利率	0.11 %
預期存續期間	自發行給與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171千元。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u>\$ 42,573</u>	<u>31,3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24	22,4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3	1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千股)	<u>28,277</u>	<u>22,661</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2</u>	<u>1.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u>	<u>1.38</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印 尼	\$ 82,527	45,279
台 灣	41,791	14,729
印 度	39,798	18,131
阿 拉 伯	31,010	49,063
日 本	16,672	39,146
卡 達	14,735	7,957
其他國家	<u>57,121</u>	<u>70,426</u>
	<u>\$ 283,654</u>	<u>244,73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體技術服務收入	\$ 272,325	243,214
定向廣告收入	4,481	1,517
其他收入	<u>6,848</u>	<u>-</u>
	<u>\$ 283,654</u>	<u>244,731</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82	-	-
應收帳款	73,004	146,551	105,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62	9,337
減：備抵損失	<u>(2,411)</u>	<u>(1,356)</u>	<u>(9,711)</u>
	<u>\$ 70,775</u>	<u>150,657</u>	<u>104,988</u>
合約資產	\$ 45,754	33,978	63,59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45,754</u>	<u>33,978</u>	<u>63,596</u>
合約負債	<u>\$ 72,648</u>	<u>80,501</u>	<u>12,997</u>

上列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698千元及11,352千元。

合併公司已提供行動智慧平台建置及導入服務予客戶，依合約完成程度衡量並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對於該等收入之對價具收款權利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倘若依合約尚未達收款權利者，則列於合約資產項下。

合約負債係預收行動智慧平台建置之工程款項，合併公司將於勞務提供期間轉列收入。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45,349千元及464,414千元，合併公司將隨著勞務提供預期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內完成並逐步認列該收入。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3,045	1,9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09</u>	<u>396</u>
	<u>\$ 3,654</u>	<u>2,375</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3,265)	(26,881)
其他	<u>(2,141)</u>	<u>(212)</u>
	<u>\$ (15,406)</u>	<u>(27,093)</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85,828千元及508,974千元。

(2)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89%及92%。

(3)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9	219	219	-	-
其他應付款	44,963	44,963	44,963	-	-
租賃負債	39,102	40,500	10,800	9,900	19,800
	<u>\$ 84,284</u>	<u>85,682</u>	<u>55,982</u>	<u>9,900</u>	<u>19,800</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	235	23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374	44,374	44,374	-	-
租賃負債	48,182	50,400	9,900	10,800	29,700
	<u>\$ 92,791</u>	<u>95,009</u>	<u>54,509</u>	<u>10,800</u>	<u>29,7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280	20.08	5,622	-	-	-
新加坡幣	235	20.46	4,808	2,357	21.56	50,817
歐 元	17	31.32	532	10	35.02	350
美 金	15,620	27.68	432,362	14,174	28.48	403,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	-	9	21.56	194
歐 元	1	31.32	31	-	-	-
美 金	52	27.68	1,439	117	28.48	3,33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19千元及4,5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十四)。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187,791</u>	<u>115,79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15,570</u>	<u>242,447</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39千元及60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0,775					
其他應收款	11,587					
合計	\$ 485,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9					
其他應付款	44,963					
租賃負債	39,102					
合計	\$ 84,284					
		109.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9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50,6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					
合計	\$ 508,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					
其他應付款	44,374					
租賃負債	48,182					
合計	\$ 92,791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概要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u>48,182</u>	<u>(9,900)</u>	<u>820</u>	<u>39,102</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 <u>1,842</u>	<u>(7,248)</u>	<u>53,588</u>	<u>48,182</u>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Cayman)	實質關係人
(以下稱Groundhog Cayman)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代理事項

合併公司於成立之初，為業務發展所需，委由Groundhog Cayman代為接單，相關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21,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為5,46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則無此情形。

2.其他交易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列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款項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Groundhog Cayman	\$ -	23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69	22,151
退職後福利	938	669
股份基礎給付	53	-
	\$ 26,760	22,82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 1,920	-
(定存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之銀行信用額度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及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7,680千元及415千元。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472	101,385	137,857	33,011	82,404	115,415
勞健保費用	2,917	8,557	11,474	2,654	6,591	9,245
退休金費用	1,507	5,004	6,511	1,405	4,174	5,579
董事酬金	-	609	609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35	4,941	6,776	1,867	4,833	6,700
折舊費用	3,259	8,962	12,221	2,328	7,393	9,721
攤銷費用	93	253	346	-	285	2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商現觀	1	124,026	27,680	27,680	415	-	6.70%	206,710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比率
0	現觀科技	美國現觀	1	勞務收入	2,147	月結120天付款	0.76%
0	現觀科技	美國現觀	1	應收帳款	5,246	月結120天付款	0.88%
1	台灣現觀	美國現觀	3	勞務收入	3,167	月結120天付款	1.12%
2	新加坡子公司	現觀科技	2	勞務收入	1,421	月結120天付款	0.50%
2	新加坡子公司	現觀科技	2	應收帳款	706	月結120天付款	0.12%
2	新加坡子公司	台灣現觀	3	勞務收入	1,457	月結120天付款	0.5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現觀	台灣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	50,000	-	100.00 %	-	(25,537)	(24,975)	註1
本公司	現觀數位	台灣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註2	註2	10	100.00 %	34,258	(2,563)	(65)	註3
本公司	新加坡現觀	新加坡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註2	註2	1,459	100.00 %	32,289	58	(110)	註3
新加坡現觀	美商現觀	美國	行動智慧平台應用 開發及建置	28,530 (SGD1,326千元)	28,530 (SGD1,326千元)	2	100.00 %	29,532	(235)	(235)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現觀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現觀為消滅公司。

註2：原係由本公司投資台灣現觀，並透過台灣現觀再轉投資現觀數位及新加坡現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現觀進行簡易合併，並取得相關轉投資事業。

註3：僅列示自台灣現觀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控制力後之投資(損)益數。

註4：相關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行動智慧平台的應用開發、設計、建置及導入等資訊軟體服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2.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0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B客戶	\$ 81,732	29 %
F客戶	39,798	14 %
G客戶	31,728	11 %
A客戶	<u>31,010</u>	11 %
	<u>\$ 184,268</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A客戶	49,063	20 %
B客戶	38,559	16 %
C客戶	<u>36,891</u>	15 %
	<u>\$ 124,51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69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50177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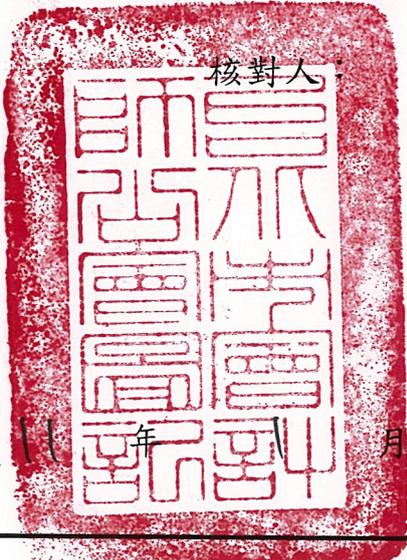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6

日

裝訂線